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证券代码：60321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者“日月股份”）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相同。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	3
一、回复说明	3
二、核查意见	4
问题二	5
一、回复说明	5
二、核查意见	20
问题三	21
一、回复说明	21
二、核查意见	22

问题一

关于收入与成本。2018 年、2019 年，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2 亿元、34.47 亿元，焦炭采购金额分别为 8,084.41 万元、7,961.99 万元。请申请人：量化分析收入与焦炭采购额不匹配的原因，并说明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2 亿元和 34.47 亿元，焦炭采购金额分别为 8,084.41 万元和 7,961.99 万元，收入与焦炭采购额匹配度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生产过程中熔炼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所致。公司熔炼工艺可采用冲天炉或熔化炉，冲天炉以焦炭为主要能源且相同产量产品的生铁投入量较大，但废钢投入量较小；熔化炉以电力为主要能源且相同产量产品的生铁投入量较小，但废钢投入量较大。由于生铁的价格高于废钢，通常使用熔化炉的生产成本低于冲天炉，因此申请人开始逐步提高熔化炉的使用量与使用比例，从而公司焦炭耗用量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1、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产量及能源耗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产量、能源耗用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亿元）	34.47	23.22	11.25	48.45%
销售重量（万吨）	33.15	24.76	8.39	33.89%
产量（万吨）	33.25	25.76	7.49	29.08%
焦炭耗用量（吨）	29,581.46	28,242.18	1,339.28	4.74%
电力（万度）	19,545.95	10,422.10	9,123.85	87.54%

公司的焦炭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熔炼工艺。2019 年度产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7.49 万吨，增长幅度为 29.08%，对应的焦炭耗用量同比增长 4.74%，低于产量增长幅度，同时电力耗用度数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生产过程中熔炼方式出现较大改变。

2、不同熔炼工艺的铁水熔炼量

申请人熔炼工艺可以采用冲天炉或熔化炉，其中冲天炉采用焦炭为主要生产能源，熔化炉使用电力为主要生产能源。两种熔炼方式均能满足企业日常对于熔炼工艺的需求，但在生铁及废钢的投入量上存在区别。同样熔炼一吨铁水，熔化炉废钢的投入量大于冲天炉，但生铁的投入量小于冲天炉。由于生铁的价格高于废钢，通常使用熔化炉的生产成本低于冲天炉，因此申请人开始逐步提高熔化炉的使用量与使用比例。2019年度和2018年度使用两种熔炼方式的铁水比例如下：

熔炼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加额	增长幅度
冲天炉（吨）	292,579.81	297,080.82	-4,501.01	-1.52%
熔化炉（吨）	130,133.36	16,866.01	113,267.35	671.57%
合计	422,713.17	313,946.83	108,766.34	34.64%

从上表可知，2019年度较2018年度采用冲天炉的铁水产量略有下降。同时2019年度较2018年度铁水产量增长主要来源于熔化炉方式，该因素致使2019年度、2018年度焦炭耗用数量增幅低于产量与营业收入增幅。

综上，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收入与焦炭采购额不匹配主要系2019年产量增长主要来源于使用熔化炉进行生产，由于熔化炉使用电力作为生产能源，致使2019年度、2018年度焦炭耗用数量增幅低于产量与营业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申请人固定资产明细账，核查熔化炉设备新增情况；
- 2、了解了申请人的生产流程；
- 3、对两年产量、焦炭耗用、电力耗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4、取得申请人2019年度、2018年度的产量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2019年度、2018年度收入与焦炭采购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生产过程中增加使用熔化炉，由于熔化炉使用电力作为生产能源，致使2019年度、2018年度焦炭耗用数量增幅低于产量与营业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

关于募投项目。2016年12月申请人首发上市，募集资金97,990万元；2019年12月，申请人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119,396.32万元，主要投向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建成达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万元，投向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说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实现效益情况；（2）2019年底可转债募投项目剔除补流因素，募集资金使用进度15.99%，项目进度是否符合原计划、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及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3）结合报告期申请人下游行业特别是风电行业发展及抢装后时期市场情况、前募与本募关系、前募未建成达产、且申请人持有7.2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实现效益情况

首发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结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投资额（注）	未到质保期暂未支付金额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投资完成率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60,693.00	41,951.47	13,219.29	813.37	55,984.13	92.2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	-	29,000.00	100.00%
合计	89,693.00	70,951.47	13,219.29	813.37	84,984.13	94.75%

注：由于部分项目在董事会召开前投入，故有13,219.29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为22,527.83万元，系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以及项目节余资金合计金额，其中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813.37万元，由于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项目前期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土地款、设备等项目人民币 13,219.29 万元；

3、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开支；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调降，部分固定资产采购总额相应降低。

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首发募投项目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自主精加工和委外加工单位重量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自主精加工单位重量成本	1,770.39	1,685.80
委外加工单位重量成本	2,668.35	2,647.19
自主精加工相对于委外加工单位重量成本减少比例	33.65%	36.32%

从单位重量成本来看，自主精加工显著低于委外加工。故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虽然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从而无法测算效益，但可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二）2019 年底可转债募投项目剔除补流因素，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5.99%，项目进度是否符合原计划、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及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合计 89,204.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预计使用进度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

（2019年5月20日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事项）起，前三年按照50%、35%、15%的比例分年投入。

截至2020年9月8日，“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总投资	计划投入金额	已签订的设备合同总金额	已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	已投入金额进度（已投入金额/建设总投资）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9,204.00	55,009.13	53,722.86	33,479.17	37.53%

注：截至2020年9月8日计划投入金额按照建设总投资（50%+35%*4/12）的比例测算。

截至2020年9月8日，“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55,009.13万元（按照50%+35%*4/12的比例测算），已签订的设备合同总金额53,722.86万元，已投入金额33,479.17万元（含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已签订的设备合同总金额基本达到计划投入要求，已投入金额与已签订的设备合同总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27日到账，到账时间较短，假设以2019年12月27日起算，截至2020年9月8日计划投入金额约29,734.67万元（按照50%*8/12的比例测算），实际已投入金额达到计划投入进度；

（2）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同时更多精力投入到支持复工复产和相关防疫物资的提供；

（3）由于设备采购主要为分阶段付款，且部分主要供应商位于武汉和国外，疫情期间相关设备及配件的购置、运输、安装、验收等有一定延迟，导致付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新冠疫情缓解，相关不利因素正在消除，公司积极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9年4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5月底开始进入设备招投标和设备采购程序，2020年2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0年7月进入加工线试运行阶段，2021年12月竣工投产，计划总建设工期32个月。目前，“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紧张有序的建造中，部分设备陆续调试完成并开始试生产。

综上，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度符合原计划，不存在延期。随着新冠疫情缓解，相关不利因素正在消除，公司积极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三) 结合报告期申请人下游行业特别是风电行业发展及抢装后时期市场情况、前募与本募关系、前募未建成达产、且申请人持有 7.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1、下游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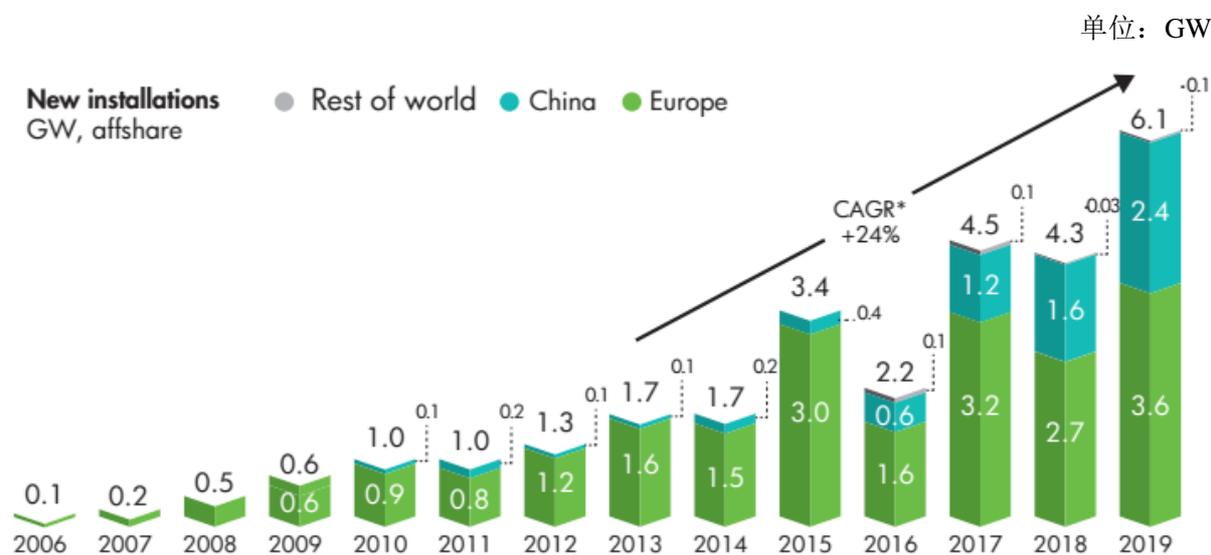
(1) 海上风电铸件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1) 海上风电市场呈高速增长态势

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6.1GW，累计装机容量达 29.1GW。根据 GWEC 预测数据，未来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 31.9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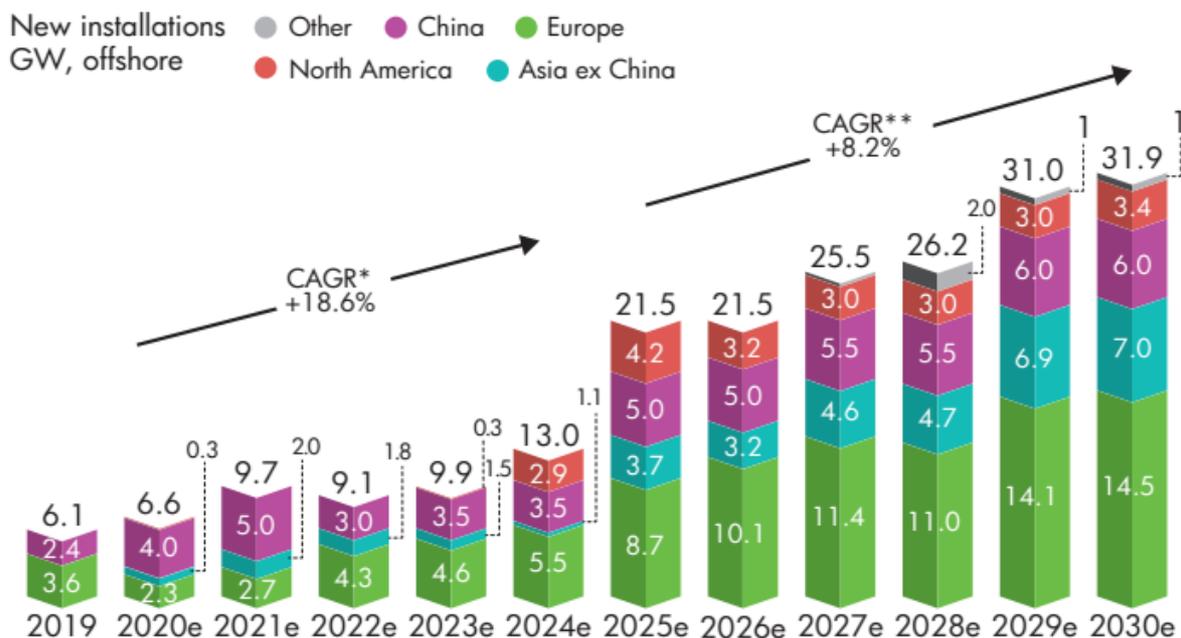
2006-2019 年全球海上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GWEC 《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0》

2020-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预测

单位：GW



数据来源：GWEC 《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0》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2,574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5.0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2,376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98 万千瓦。全国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21,005 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增长 14.00%，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04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593 万千瓦。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GW。根据 GWEC 预测数据，未来中国海上风电将保持稳定增长，2030 年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 6.0GW。

综上，国内外海上风电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 海上风电大型化发展趋势明确

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同规模风电场下，大功率风机能够降低总体制造、吊装、运营等成本，有利于提高风能转化效率。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我国将于 2020 年前，实现 5MW 风电机组的商业化运行，完成 5-10MW 海上风电机组样机验证，并对 10MW 以上特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完成概念设计和关键技术研究。

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的加快，以及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预示着风电设备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结构性机会，将直接带动包括铸件在内的风电零部件行业加快大功率零部件产业化的步伐。

3) 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估算，每 MW 风电整机大约需要 20-25 吨铸件，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 60.4GW，按此计算，2019 年全球风电铸件市场约为 120.80 万吨-151.00 万吨，公司 2019 年风电铸件销量为 25.53 万吨，占市场份额的比例在 16.91%-21.14%之间，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9 年国内出现风电建设抢装潮，同时公司推进的“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产能、成本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继续拓展海外业务，增加海外业务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产能，为解决精加工产能短缺，公司将推进“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同时为解决铸件大型化趋势下加工难度大、工艺复杂的难题，不断优化加工工艺流程和设计，重点提升大兆瓦机型批量化精加工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未来风电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2）抢装后时期风电铸件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GWEC 预测数据，未来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 31.9GW。抢装后时期，在全球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稳定增长的背景下，风电铸件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实施“两海战略”，进行国际客户拓展，进一步深化国际市场开发。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GWEC 预测数据，未来中国海上风电将保持稳定增长，2030 年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 6.0GW。未来中国海上风电的稳定增长，将有

助于抢装后时期中国风电铸件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顺应海上风电大型化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大型风电铸件产能，在风电建设抢装潮后，凭借产品结构优势可以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开拓市场。

2、前募与本募关系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专注于铸件精加工工序，是对公司现有铸造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两者的共性关键技术相同，均采用车、铣、刨、磨、钻等技术手段对毛坯件进行加工，以达到交付状态的过程。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1) 产品类别角度

首发募投项目则主要为 4MW 以下风电机组产品及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配套，可转债募投项目主要为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产能，部分设备最大可满足 12MW 机组的加工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大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同时可满足小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以及海工装备铸件的加工需求。

2) 设备和技术层面

在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的基础上，为满足不同型号和产品类型的加工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对拟投入设备的载荷能力、加工速度、精度等性能参数及与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均具有更高的要求。

(3) 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首发募投项目则主要为 4MW 以下风电机组产品及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配套，可转债募投项目主要为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大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同时可满足小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以及海工装备铸件的加工需求。就匹配的设备及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而言，均具有更高的要求，故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3、前募未建成达产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1) 首发募投项目的建成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人员、市场基础

1) 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加工和检测做了充分准备。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建成，公司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 人员基础

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建成，公司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搭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市场基础

公司在风电铸件领域深耕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国内主要风电整机企业的全覆盖，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实施的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拓展也取得良好的进展，全球主要风电主机厂商均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依托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优先介入下游领军企业的大功率产品研发创新体系，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东方风电、明阳智能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

(2) 本次募投项目精加工产能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

1) 公司产品交付现状

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主要由未精加工交付、自主精加工交付、外协精加工交付三种情况组成。报告期内，三种交付状态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交付状态		销量（万吨）	占比
2020年1-3月	未精加工交付		2.77	36.21%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2.10	27.45%
		外协加工	2.78	36.34%
	合计		7.65	100.00%
2019年	未精加工交付		12.64	38.13%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6.72	20.27%
		外协加工	13.79	41.60%
	合计		33.15	100.00%
2018年	未精加工交付		14.51	58.63%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4.87	19.64%
		外协加工	5.38	21.73%
	合计		24.76	100.00%
2017年	未精加工交付		13.09	62.77%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3.72	17.81%
		外协加工	4.06	19.43%
	合计		20.87	100.00%

原来部分客户具有精加工能力，随着行业分工更加明确、客户更加重视研发和市场以及客户对一站式交付的需求提升，客户对公司配套精加工产能的需求也随之提升。从报告期数据来看，自2017年开始，公司产品精加工交付的比例在稳步提升。

2) 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铸造工序产能，统计其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2020年1-3月	风电铸件	10	6.10	75.52%	6.15	100.90%
	塑料机械铸件		1.36		1.41	103.69%
	其他铸件		0.09		0.09	97.26%
2019年	风电铸件	30	25.60	110.82%	25.53	99.75%
	塑料机械铸件		7.23		7.20	99.52%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其他铸件		0.42		0.43	101.87%
2018年	风电铸件	30	16.09	85.87%	15.09	93.81%
	塑料机械铸件		9.13		9.13	100.00%
	其他铸件		0.54		0.54	99.76%
2017年	风电铸件	25	11.89	84.37%	11.93	100.37%
	塑料机械铸件		8.83		8.56	96.90%
	其他铸件		0.37		0.38	103.37%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高位，产能利用率充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时间缩短，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随着疫情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精加工工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 (吨)	产能 (吨)	产能利用率 (%)
2020年 1-3月	16,916.27	25,000.00	67.67%
2019年	72,389.40	75,000.00	96.52%
2018年	47,777.79	52,000.00	91.88%
2017年	37,611.36	42,000.00	89.55%

报告期内，公司精加工工序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时间缩短，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3) 未来年度公司精加工产能需求情况

公司现有毛坯铸件产能约为 40 万吨/年，随着“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启动建设，并通过内部技改项目，公司铸造环节产能将稳步提升，按照公司规划，未来年度毛坯铸造环节产能将不低于下表所示数据。

单位：万吨

产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坯铸造环节产能	40.00	42.00	45.00	48.00

由于毛坯铸件均可用于精加工，且随着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日益凸显，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合作，对于“一站式”交付的需求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3 年，公司将形成不低于 48 万吨/年的

精加工交付需求。

4) 未来年度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建设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精加工工序自主产能主要由首发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提供。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10万吨的精加工产能。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于2021年12月竣工，于2023年形成年产12万吨的精加工产能。

本项目在2020年6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验收，预计建设工期36个月。

5) 产能匹配及合理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已形成10万吨/年的精加工产能，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精加工工序的产能需求，未来即使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满产，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也仅能达到22万吨/年，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铸件产量。

(3)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量约51.06万吨，其中风电铸件产品49.79万吨，塑料机械及其他铸件产品1.27万吨。

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海上风电业务逐步进入放量期，已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东方风电、明阳智能等主要海上风电整机厂家批量供货。

(4) 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为进一步夯实产能消化基础，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稳步推进“两海战略”，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

公司在风电铸件领域深耕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国内主要风电整机企业的全覆盖，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实施的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稳

步推进，国际市场拓展也取得良好的进展，全球主要风电主机厂商均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依托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优先介入下游领军企业的大功率产品研发创新体系，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切实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做好准备。

2)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在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客户需求响应、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海上风电蓬勃发展及风电机组不断向大型化演进的机遇，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提升与下游客户研发协同、产品供应链互动及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3) 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同时，已启动“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从而大大精简客户的采购流程，节省物流成本、沟通成本。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自主控制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申请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下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1) 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情况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76,52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72,000.00
小计	248,528.94
减：首发募集资金固定投资项目余额	22,377.01
减：可转债募集资金固定投资项目余额	70,650.83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155,501.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 155,501.10 万元。

(2)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216,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可研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229,064.00 万元，资金缺口约为 13,064.00 万元，尚需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并且，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仍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

(3) 继续加大海上装备铸件产品的投资布局

海上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海上装备关键部件产品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已启动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4.5 亿元。

(4) 保障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需要维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主要根据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缺口来测算公司保障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在确定未来销售收入的基础上，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的规模，再扣除当前营运资金存量，即是未来三年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量。

1) 测算原理

对未来三年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再应用销售百分比法，按照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20 年-2022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

营运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 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

2017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
183,143.63	235,058.93	348,583.04	37.96%

3) 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测算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7.96%为基础，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如下：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 (%)	公司 2020 年-2022 年测算收入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48,583.04	37.96%	480,909.63	663,469.08	915,330.44

4) 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

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不变，应用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预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销售百分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①	348,583.04	—	480,909.63	663,469.08	915,330.44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85.40	0.05%	255.79	352.89	486.85
应收账款	112,241.34	32.20%	154,849.60	213,632.48	294,730.11
应收款项融资	104,285.38	29.92%	143,873.44	198,489.64	273,838.85
预付款项	258.90	0.07%	357.18	492.77	679.83
存货	48,169.93	13.82%	66,455.85	91,683.34	126,487.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②	265,140.95	76.06%	365,791.85	504,651.12	696,223.1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3,163.86	26.73%	128,530.06	177,321.71	244,635.30
应付账款	77,211.49	22.15%	106,521.95	146,959.05	202,746.59
预收款项	1,468.39	0.42%	2,025.81	2,794.84	3,855.7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③	171,843.74	49.30%	237,077.82	327,075.60	451,237.69
流动资金占用额④=②-③	93,297.21	—	128,714.03	177,575.52	244,985.46
基期营运资金⑤		—	93,297.21	128,714.03	177,575.52
当年营运资金需求④-⑤		—	35,416.82	48,861.49	67,409.94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累计		—	—	—	151,688.25

注：公司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增量为

151,688.25 万元。

5) 维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未来现金分红资金需求

申请人十分注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把回报投资者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申请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 3.62 亿元，年均分红金额为 1.21 亿元。未来，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仍将按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将会导致公司可用资金减少。

综上，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公司短期内可预见的项目投资、经营支出项目和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支出） 总额	尚需投资（支 出）金额	备注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2.91	1.31	已扣除本次拟募资的 21.60 亿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垫资金额
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4.50	4.50	已备案
保障营运资金需求	15.17	15.17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将增加
现金分红需求	1.21	1.21	接近三年年均分红金额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分红。实际分红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投资情况确定
合计	43.78	22.18	—

注：上述尚需投资（支出）金额已扣除报告期已投资（支出）金额。

根据上表，公司短期内可预见的项目投资、经营支出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43.78 亿元，扣除已投入金额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后，资金缺口仍然达到约 22.1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 15.55 亿元，对未来资金需求的覆盖不足，不能满足公司未来项目投资、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进一步积累资金或进行融资。

综上所述，海上风电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就匹配的设备及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而言，均具有更高的要求，故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前募未建成的情况下，首发募投项目的建成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新增精加工产能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公司已开始持续为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在手订单充裕；

申请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下，公司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对未来资金需求的覆盖不足，不能满足公司未来项目投资、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进一步积累资金或进行融资。因此，本次募投具有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风电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

2、了解和查看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查阅申请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的鉴证报告；

4、核查了申请人的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

5、取得了申请人财务报表和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申请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决议、协议和凭证；查阅并复核了申请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测算数据和过程；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申请人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取得并复核了申请人报告期分红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结项，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2、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度符合原计划，不存在延期；随着新冠疫情缓解，相关不利因素正在消除，公司积极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海上风电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就匹配的设备及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而言，均具有更高的要求，故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前募未建成的情况下，首发募投项目的建成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新增精加工产能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公司已开始持续为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在手订单充裕；申请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下，公司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对未来资金需求的覆盖不

足，不能满足公司未来项目投资、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进一步积累资金或进行融资。因此，本次募投具有必要性。

问题三

关于对外借款。请申请人说明：2018 年 10 月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 30 万元借款用于修路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至今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30 万元借款用于修路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

申请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借款系 2018 年 10 月末东吴镇南村为修缮同心路至资寿寺溪农村公路 B 线向公司暂借的工程款项。上述道路位于申请人厂区周边，道路修建有助于提升申请人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效率。

根据申请人内部相关审批文件，申请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借款已由总经理签字审批。

（二）至今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根据申请人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捐赠协议》，申请人同意对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的同心路至资寿寺溪农村公路新建工程 B 线项目进行定向资助，具体资助金额需待该工程 B 线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实际工程造价扣除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后确定。2018 年 10 月，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申请人暂借人民币 30 万元，承诺待该工程 B 线项目全部完工后，依据最终确定的具体资助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根据南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捐赠票据，目前该工程 B 线项目已全部完工，最终确定资助金额为 105.5803 万元。由于上述捐赠款项需通过慈善总会全额开具发票，申请人向慈善总会全额支付上述工程款 105.5803 万元，同时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承诺偿还 2018 年向申请人暂借的 30 万元。

根据还款凭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向申请人归还上述 30 万元借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和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借款相关内部审批资料；
- 2、查阅了申请人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捐赠协议》；
- 3、取得了南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捐赠票据；
- 4、取得了相关借款的还款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1、申请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借款用于道路修建，道路修建有助于提升申请人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效率；申请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借款已由总经理签字审批；

2、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向申请人归还上述 30 万元借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融

肖云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